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育民工家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** | | | |
| 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班級：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違規時間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  **違規事項：**  **所受處分：　　　過　　　次、警告：　　次、□留校察看(愛校服務)**  **保證書：**  　　本人已深知前項違規行為之不是，今痛定思痛、深自反省，決心改過遷善。爾後行為表現當循規蹈矩，遵守校規，一切作為均以榮譽為重，絕不再違犯校規。  　　為維護榮譽及表示改過遷善之心，特提出本項申請，請各位老師、教官見證學生改過遷善之事實，於觀察期滿，如合乎銷過條件，請准予銷過，以維護學生在校良好之榮譽紀錄。  　　銷過之後，學生如有再次違犯校規而遭受處分之情形，願恢復以往原處分紀錄，絕無怨言，以示懲戒自已未能堅持遷善之心。  **主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**  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** | | | 說明：  一、改過遷善申請需填申請書與考核表各乙份。  二、申請提出經初審合乎申請條件後，完成奉核申請書交由生輔組保管，俟完成愛校服務後自行向生輔組填寫考核表，完成銷過手續。  三、相關事項請參閱「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」。 |
| 導師簽章 | 生輔組長簽章 | 學務主任簽章 | 校　　長  （授權代判） |
|  |  |  |  |
| 科主任簽章 | 輔導主任簽章 |
|  |  |